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游貴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游貴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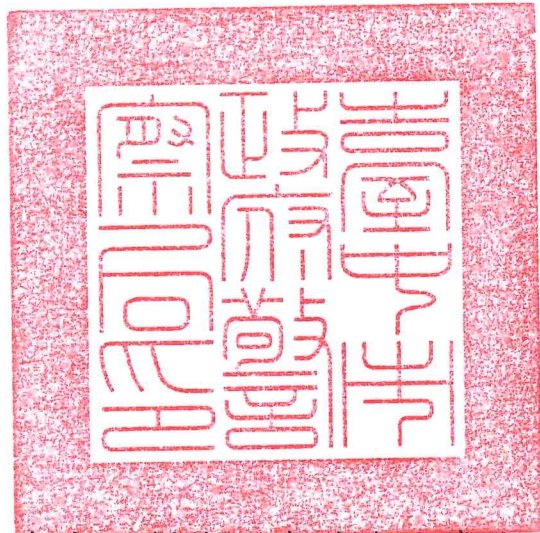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四週吳其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林仲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林仲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A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 婚 吳 吳 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黃凱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黃凱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B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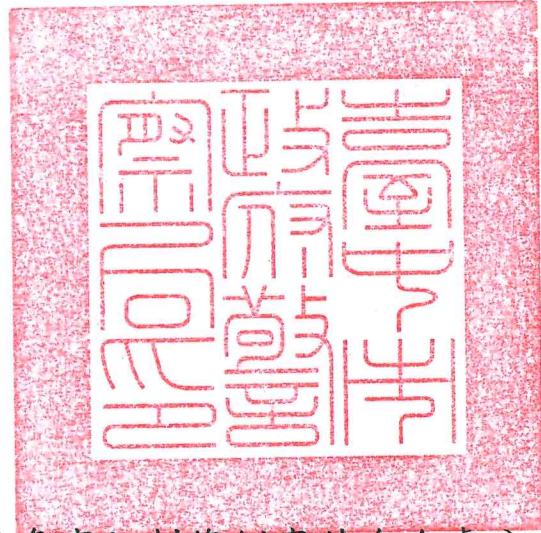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 婚 吳 壽 司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李育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李育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C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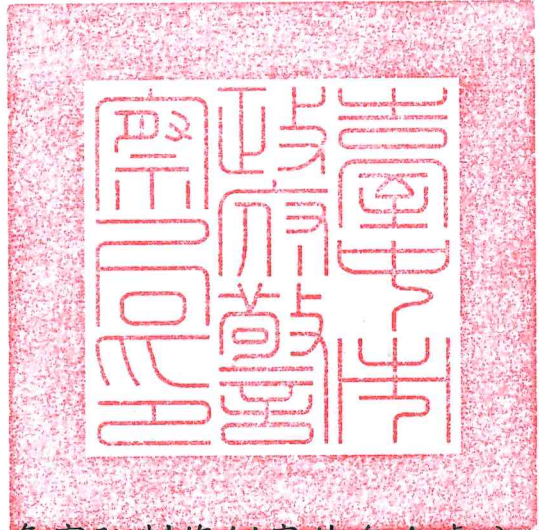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 嘉 吳 吳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莫承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莫承瑜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D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四、結 論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何博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何博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E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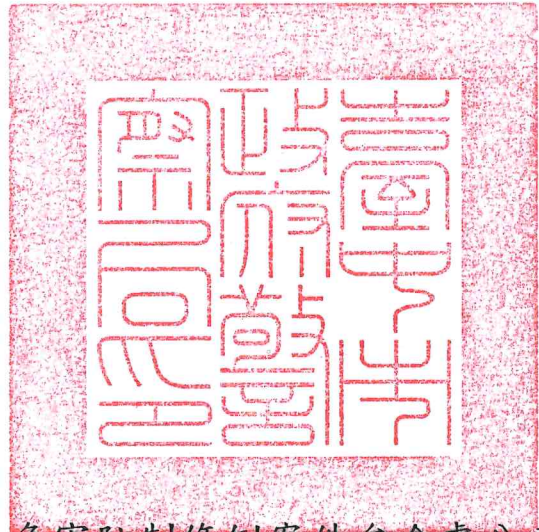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增吳壽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陳俊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陳俊庭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F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 嬌 吳 壽 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李豐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李豐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G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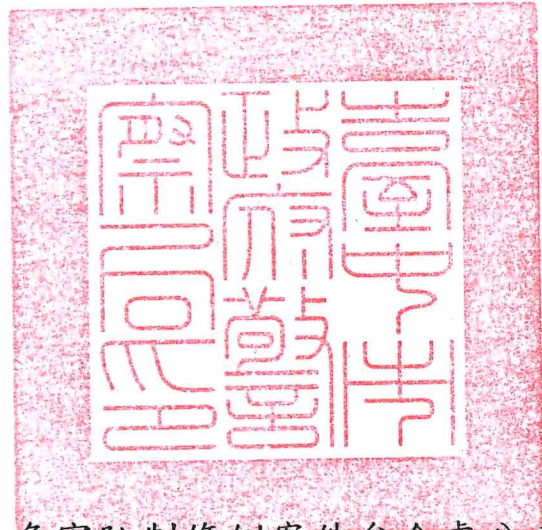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 瑞 吳 壽 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林立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林立翔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H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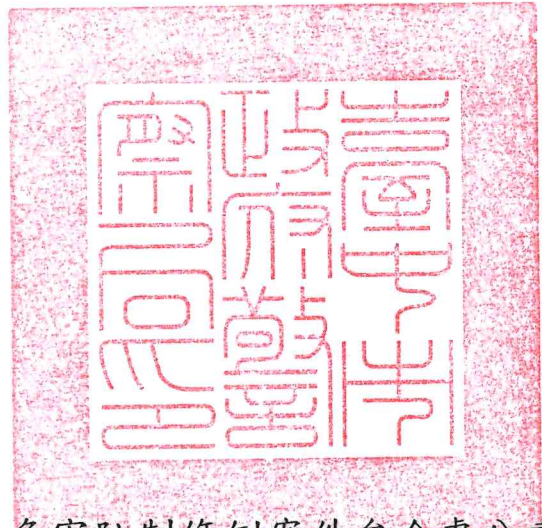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國 建 是 否 局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秦子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秦子涵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I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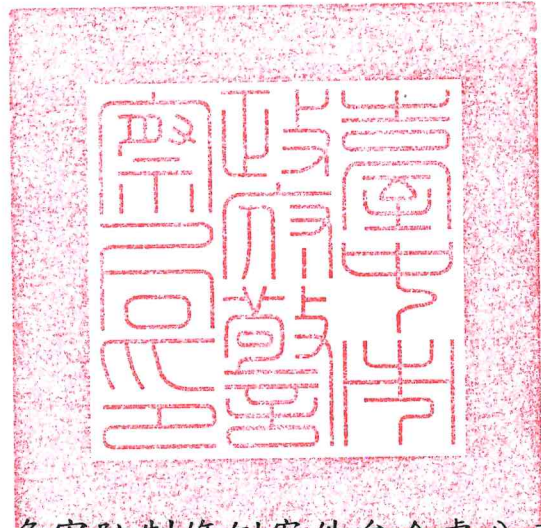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瑞吳英品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阮梁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阮梁山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J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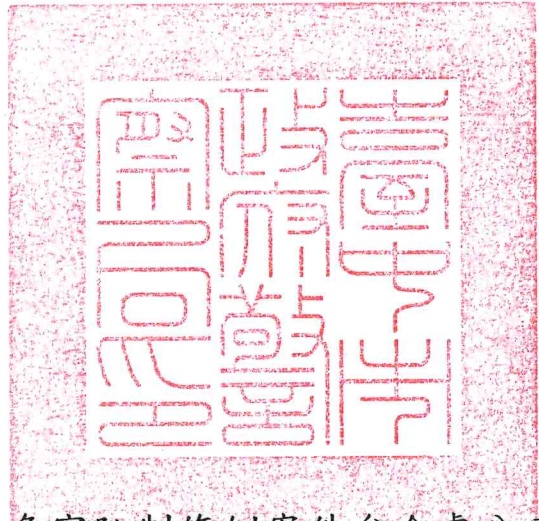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媚吳壽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D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陳佩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陳佩吟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K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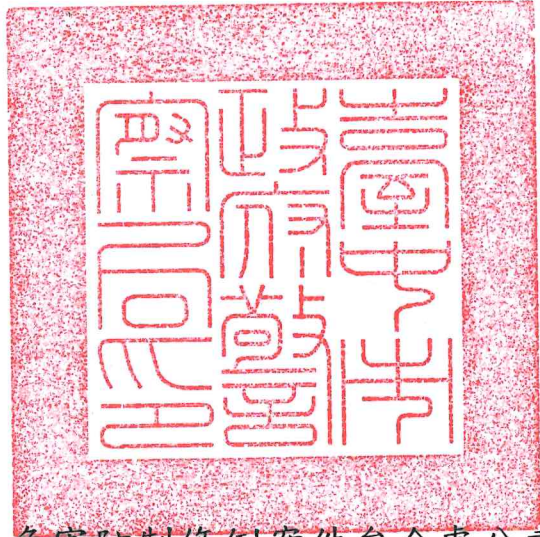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 睿 吳 吳 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E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章堰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章堰勛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L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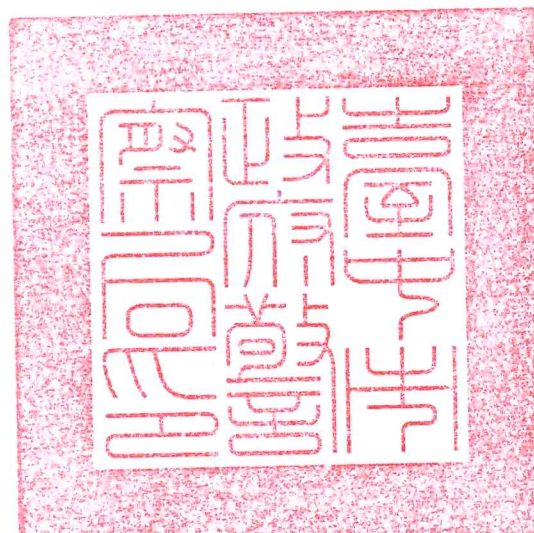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 徽 吳 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F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林濰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林濰堡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M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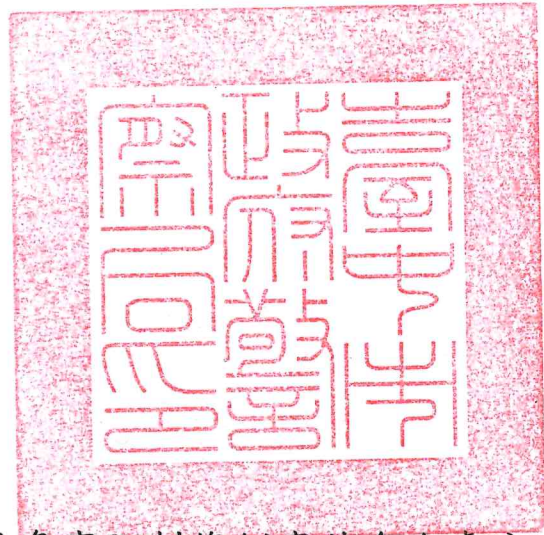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G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湯煥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湯煥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N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國華吳吳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H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陳楷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陳楷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O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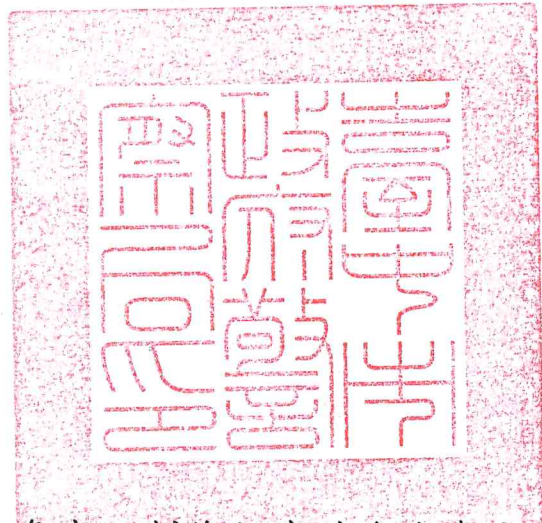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 娟 吳 壽 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I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紀星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紀星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P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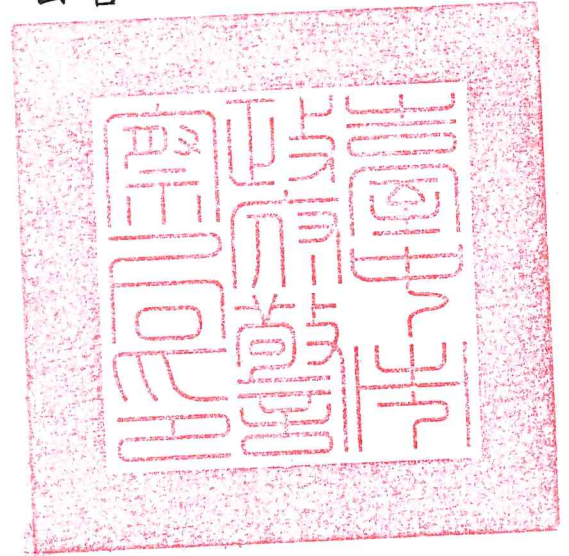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 智 吳 壽 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J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涂玉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涂玉玫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Q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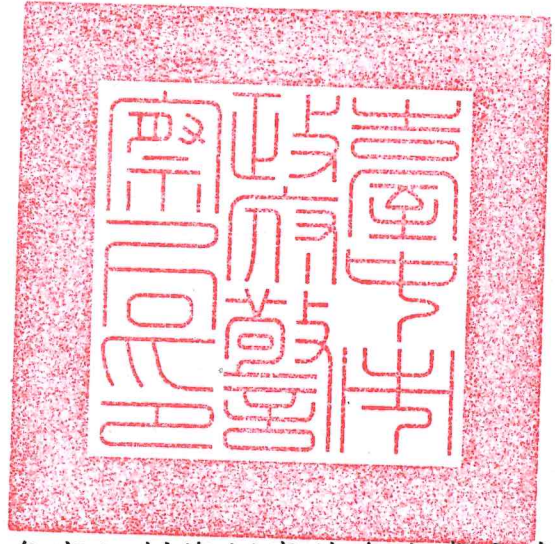
田 婚 吳 吳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K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蘇聖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蘇聖賢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6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56445R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 姓 吳 姓